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34號

聲 請 人 蔡沛容

代 理 人 蔡亦修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7月2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55號受理，於114年9月8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聲請人固曾擔任「潔鴻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達盛

01 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惟前者於102年5月13日核
02 准登記(負責人施瑤琪)，並於105年6月3日變更負責人為聲
03 請人，於108年8月26日停業，自109年迄今無申報銷售額紀
04 錄，而於114年7月1日解散登記在案；後者則於80年9月26日
05 設立(負責人為蔡管)，並於108年6月5日變更為聲請人，而
06 該公司於109至112年1、2月間之銷售額，僅有109年9、10月
07 800,000元、110年1、2月1,028,572元、同年7、8月46,286
08 元，其餘月份銷售額均為0元，於112年6月13日經登記擅自
09 歇業他遷不明，而自112年3、4月起迄今無申報營業稅等
10 情，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函(更卷第61-86、209-
11 255頁)、高雄市政府函(更卷第87-255頁)在卷可稽。是尚無
12 證據證明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5年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
13 00元以上之營業活動，則其尚符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
14 「消費者」要件。

15 (三)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16 1. 聲請人於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各448,301元、423,729元，
17 名下有2005年出廠車輛1輛，並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
18 票32股、海外股票(TBB)11股；另有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9 公司(下稱安聯人壽)保單解約金112,582元，前於112年11
20 月24日借款60,000元(其陳稱作為家用、幫助母親分擔經濟
21 責任等語，更卷第459頁)；至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
22 司(下稱遠雄人壽)保單要保人原為聲請人，已於91年4月4
23 日變更為其母侯美嬌。
- 24 2. 聲請人自93年4月1日起迄今任職於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
25 司(下稱漢神百貨公司)，擔任助理專員，於112年7至12月薪
26 資共165,331元，同年11月領有週年慶獎金26,500元；113年
27 薪資共326,829元，同年1月領有週年慶立即獎金6,000元及
28 久任獎金20,000元，同年2月領有年終獎金2,650元及年度達
29 成獎金5,650元，同年11月領有周年慶獎金27,100元；114年
30 1至9月薪資共253,687元，同年1月領有周年慶立即獎金及獎
31 金3,000元、年終獎金13,550元、年度達成獎金16,550元。

01 又其自112年7月起每月領有租屋補助3,600元；於114年11月
02 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另
03 其父蔡管於110年1月31日死亡，遺有坐落雲林縣房地共3
04 筆，聲請人已拋棄繼承，聲請人陳稱前開遺產由其胞弟之子
05 女繼承等語。

06 3.聲請人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於112年10月
07 轉入若干筆金額，隨即領出，其陳稱因遭詐騙，其金融帳戶
08 為詐騙集團所利用等語(更卷第485頁)。

09 4.上開各情，有111年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10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19-2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1 明書(調卷第9頁)、債權人清冊(更卷第471頁)、財團法
12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3-1
13 7頁)、當事人信用報告(更卷第379-386頁)、勞保被保險
14 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2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
15 第57頁)、存簿資料(更卷第337-345、387-391、465-46
16 9、489-493頁)、客戶庫存市值資料表、商品市值統計表
17 (更卷第393-395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351
18 -35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3頁)、租屋補助查詢
19 表(更卷第55頁)、蔡管(父親)除戶戶籍謄本(更卷第365
20 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函(更卷第441-443頁)、家
21 事事件公告(更卷第495頁)、漢神百貨公司回覆(更卷第257
22 -293頁)、薪資單(更卷第305-336頁)、臺灣集中保管結
23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451-45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
24 局派出所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更卷
25 第461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書面告誡(更卷第463
26 頁)、陳報狀(更卷第301-302、377、459、485-486頁)、安
27 聯人壽函(更卷第295-300頁)、遠雄人壽書函(更卷第445-45
28 0頁)等附卷可證。

29 5.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其任職漢神百
30 貨公司之114年1月至9月平均每月收入加計租屋補助，共34,
31 629元【計算式： $(253687+3000) \div 9 + (13550+16550) \div 12 + 3600$

01 =34629，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均採四捨五入】，評估其
02 償債能力。

03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7,000
04 元等語（無房屋租金，調卷第9頁），並提出住宅租賃定型
05 化契約書、支付證明(更卷第355-359頁)為證。按債務人必
06 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07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08 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
09 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聲請人主張必要
10 生活費用逾此範圍部分，即難認必要。

11 (四)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4,629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12 20,364元後，剩餘14,265元(計算式：00000-00000=1426
13 5)，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5,735,750元（調卷第55、49
14 頁、更卷第59頁），扣除保單解約金，以每月所餘逐年清
15 償，至少須約33年【計算式： $(0000000-000000)\div 14265\div 12=$
16 33】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
17 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
18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19 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2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2 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4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黃翔彬